

证券代码：833263

证券简称：万承志堂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整改进展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以来，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承志堂”或“股份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鑫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禾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万承志堂预付购房款、股权投资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截止2023年6月，资金占用余额1.67亿元。

二、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万承志堂已针对风险事项制定相关整改计划。针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1、2024年5月8日，鑫禾集团委托第三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代为归还现金500万元；

2、2024年5月10日，鑫禾集团将其实际控制的蓝莲（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7.2636%的股权质押给挂牌公司，该质押已经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3、2024年5月11日，鑫禾集团将其持有的浙江信得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55%的股权质押给挂牌公司，该质押已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4、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回预付购房款2300万元。

5、2024年6月11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4]第311号《资产评估报告》，红豆杉等苗木资产价值估值为1504万元。2024年6月13日，该红豆杉等苗木资产质押给挂牌公司。

前期背景说明：2017年6月6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杭州鑫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红豆杉议案》，议案内容：根据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股份公司拟与杭州鑫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禾”）做转让交易。其中：（1）股份公司同意将所承包的位于大盘镇林丰村 200 亩红豆杉转让给杭州鑫禾，含 200 亩土地有关权利和红豆杉药材，杭州鑫禾继续从事红豆杉种植生产经营，转让金额为 1872 万元（含苗木及剩余承包金）；股份公司同意将所承包的位于大盘镇林丰村的 64.102 亩红豆杉转让给杭州鑫禾，含 64.102 亩土地有关权利和红豆杉药材，杭州鑫禾继续从事红豆杉种植生产经营，转让金额为 554.98 万（含苗木及剩余承包金）。两项合计总价金额为 2426.98 万元（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017 年 6 月 21 日，股份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杭州鑫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红豆杉议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513 号—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拟转让红豆杉苗木资产项目评估报告。

6、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完成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流程，完成公司章程修订，章程中增设公司如被强制终止挂牌，保护股东权益相关条款。

7、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归还方案的议案》，决议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4]第 92 号《资产评估报告》，控股股东将蓝莲（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263%股权折价 89%约为 14000 万元偿还占用资金；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4]第 311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拟以当初出售价 2426.98 万元的 62%约 1504 万元回收红豆杉等苗木资产。后续将尽快进行相关工商变更工作。

三、资金占用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万承志堂针对风险事项将尽快整改，消除风险事项产生的负面影响。

四、后续防范措施

为杜绝后续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加强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制度学习、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行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2、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职能，关注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控制、预防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公司积极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